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9〕46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 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标准和适用地区见附件。各地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当地政策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9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各地要制订和发布当地

的城乡低保标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各地制订的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

三、各地要做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

四、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低保政策准确、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工作的组织指导，确保政策标准有效落实。省民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附件：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表



附件

2019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类别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适用地区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一类	980		767	573	广州市、深圳市
二类	865		603	498	珠海市、佛山市（含顺德区）、东莞市、中山市
三类	756		565	421	惠州市、江门市（不含台山、开平、恩平市）、肇庆市（不含所辖县）
四类	702	484	554	251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江门列入三类地区以外的市、肇庆市所辖县

备注：1.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2.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地区，农村补差水平应在该地区农村最低补差水平上适当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